附件1

**2024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

推荐单位： 序号：

|  |  |
| --- | --- |
| 代表队名称 |  |
| 代表队队长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学历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实验名称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联系电话（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内容介绍 | （简单介绍实验内容，限200字） |
| 是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资格 | □是，推荐单位: □是，选手姓名: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参加当年度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资格的代表队选手）□否 |
| 承诺及授权 | 本代表队（单位）保证对所提供的各种参赛资料享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本代表队（单位）将自行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和费用。本代表队（单位）同意并授权大赛主办方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和形式无偿进行摘要、汇编、出版、发行及无偿利用上述内容用于公益宣传。本代表队（单位）同意上述摘要、汇编及公益宣传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大赛主办方，并授权在今后开展科普活动中无偿使用。本代表队（单位）同意 担任队长，由其负责相关参赛事宜。若获得奖项，同意与奖项相对应的补助发放方案 **方案1：**发放给代表队队长，由队长进行分配；**方案2：**发放给代表队所在单位，由单位进行分配。签名（代表队选手）：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经审查，由 （推荐单位）推荐的 代表队科学实验展演内容无导向性及科学性错误，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同意推荐。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实验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等由代表队自备。上报此报名表，视为代表队已阅读有关规则，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并且服从主办方的最终决定，个人资料填报真实、准确无误。 |

备注：

1.承诺及授权栏须代表队选手本人签字，如需代签，必须提供本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请于**2024年9月6日前**将此表电子版、扫描件、展演视频样片、展演所需PPT、代表队介绍视频发送至邮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并将原件邮寄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地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邮编：350003）。

3.推荐单位必须是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本科高校。